2026年姬石镇范寨村扶持发展集体经济农业秸秆可再生资源项目（二次）A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示范采磋商采购-2026-8

采购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新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姬石镇范寨村扶持发展集体经济农业秸秆可再生资源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示范采磋商采购-2026-8

2、项目名称：2026年姬石镇范寨村扶持发展集体经济农业秸秆可再生资源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29562.8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53701	2026年姬石镇范寨村扶持发展集体经济农业秸秆可再生资源项目（二次）A包	871562.88	871562.88
2	Z20260053702	2026年姬石镇范寨村扶持发展集体经济农业秸秆可再生资源项目（二次）B包	658000	658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

A包：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两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B包：购置200KWA变压器1台及相关配电设备（不含安装）；购置粉碎机1台、秸秆打捆机1台、揉丝机1台、压捆机1台、颗粒机1台、装卸长臂抓车1台、80吨级地磅1台，并实施安装（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质量要求：A包：合格工程；B包：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A包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B包：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起2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6、合同履行期限：A包同工期；B包 同供货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A包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B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下适用（A包、B包）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6年5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6年5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模块进行查询。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及二次报价。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收取代理费，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付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牡丹江路桥西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6650887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新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金色君苑7号楼11层南户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7929698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79296984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牡丹江路桥西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6650887287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新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金色君苑7号楼11层南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5792969842
3	项目名称、包号	2026年姬石镇范寨村扶持发展集体经济农业秸秆可再生资源项目（二次）A包
4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两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7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8	采购编号	漯示范采磋商采购-2026-8
9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10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由响应人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年11月23日09时00分
17	磋商（开标）地点	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18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9	响应人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 ”栏目中提交书面疑问材料并同步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渠道、时限、方式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20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响应人代表出席磋商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开标，响应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参会代表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CA、法定代表人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3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抽取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点击“开标结束”。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8	成交公示媒介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30	最高限价	**A包最高限价：小写 871562.88元； 大写 捌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贰元捌角捌分** 注：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1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响应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3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成交响应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收取代理费，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付清。 （3）代理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河南新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建设路支行 账 号：246831026479 行 号：104504046100
34	本标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3.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5.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因响应人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8.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的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响应人”系指获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2.6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8 “公章”指响应人的行政章（或电子印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9“成交响应人”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10“天（日）”指日历天。

3、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3.1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 2 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4、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通知所有的补遗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人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响应人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如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 ”栏目中提交书面疑问材料并同步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渠道、时限、方式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报价说明

8、投标报价

8.1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形式报价，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图纸（如有）等内容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人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8.2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8.3本次采购设最高限价，响应人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将不予评审。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

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磋商承诺函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其它材料

10.2 响应人应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磋商有效期

11.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 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

13、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3.1 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响应人可自行踏勘。各响应人可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

13.2 招标代理机构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规划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如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交书面疑问材料并同步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渠道、时限、方式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14、响应文件的编写

14.1 响应人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并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15.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

18、磋商

18.1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开标，响应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参会人员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18.2 磋商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8.3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点击“开标结束”。

七、评审

19. 评审程序

（1） 评审步骤：工作准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人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详细评审→评标报告。

资格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符合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制作格式、签署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响应文件有未满足或偏离上述相关内容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由磋商小组发起开始二次报价（系统短信通知），响应人需要及时查收二次报价短信通知，确保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7）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签字的；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的要求；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4） **异常低价：依据财库〔2026〕2号文，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50%；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D.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响应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出现异常低价情况的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否决其投标。**

（5）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评审内容的保密

21.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响应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响应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在磋商评审中，磋商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

要求。

22.2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22.3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人，不推送至磋商小组。

23、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磋商采购结果确定的原则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八、成交结果

25、成交人的确定

2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顺序确定成交人。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发布成交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中应明确响应人的成交价格、日期及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26.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7、合同签订

27.1 响应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签订合同。

27.2 如果响应人不按本须知第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2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十　质疑投诉

29、质疑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 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资格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1.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报价	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响应人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响应人办理造价人员、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 CA 锁，故造价人员、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21项规定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响应文件的其他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综合部分：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磋商报价（30分）	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办法：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投标报价； 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声明函。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异常低价 依据财库〔2026〕2号文，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50%；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

		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响应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出现异常低价情况的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否决其投标。	
2.2.2（2）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7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且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7分，编制基本完整、措施描述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基本可行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7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2分，各项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 安全生产合理、可行，且有保障的得7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7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一般得2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7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7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一般得2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安全管理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7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一般得2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资源配备计划（0～7分）	有资源配备计划的一般得2分，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设备物资、机械、劳动力等资源配备充足，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得7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0～6分）	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的一般得2分，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0～6分）	有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一般得2分；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得6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6分）	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叙述的得2分，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得4分，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科学合理得6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2.2.2（3）	综合部分（10分）	企业业绩（0～4 分）	提供本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厂房类施工合同，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0～6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优秀打6分，良好打3分，一般打1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1、评标总则和评标组织机构

1.1 评标总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标办法，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组织机构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产生的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设组长1人，由磋商小组推荐产生。

2、评标依据

（1）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2）有效的响应文件及其评标要求澄清的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

3、评标原则

3.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先进可行。

3.3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4、评标过程的保密

4.1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响应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4.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采购人或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评标纪律

5.1 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评标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5.2　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3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响应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5.4　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

5.5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响应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响应人的宴请，不得收受响应人的馈赠或其他好处。

5.6　评标过程应接受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和质询。

5.7　磋商小组成员违反评标纪律，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6、评标方法

采用设最高限价的综合评分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人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计分结果，排序推荐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的3名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

7、竞争性磋商步骤

工作准备→初步评审→响应文件澄清→磋商→通过初步评审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出具评标报告。

7.1工作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熟悉评标办法，掌握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7.2初步评审

7.2.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7.2.2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人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符合评审标准，但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人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意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供货（服务）质量的；

7.2.3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企业信息变更未附变更资料的。

7.2.4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2.5在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审阅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的基础上，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主要检查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排除不合格响应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7.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经过初步评审，针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详细列出需要响应人澄清的问题，要求响应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有效的书面文件（有响应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为准，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补充材料，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磋商与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放弃。

7.5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和对响应人的澄清问题书面回复材料评审的基础上，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人名单。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各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按总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 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7.6评标报告

7.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审和计分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6.2 评标报告应详细说明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情况，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7.6.3 评标报告须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7.7其他

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或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废标条件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错误修正的；

8、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人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意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服务质量，

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材料的；

9、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10、响应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2、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13、响应人未按要求时间、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

1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视同串标；

15、响应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资质证书，一经查实直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6、承诺保障、服务标准与后期保单不一致，弄虚作假的，作废标处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2）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 工程验收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最新规范。

（4）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间设置封闭围挡、安全警示标识，夜间项目实施提前报备采购人；
2. 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责任，发生人员、财产损害由响应人全额承担；
3. 项目实施相关材料进场须提前报采购人查验，不合格材料禁止使用；
4. 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调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A包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磋商承诺函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包号）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要求：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类型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响应报价 （总价，元） 单位均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1.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1．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

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3）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不是，附件 3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现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A包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等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投标。我代表（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4、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5、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等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等扫描件。

（响应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情况下，根据企业情况对所要求证件可自行做出删减）。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80000 Z≥80000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40000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20000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30000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0 Y≥100000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200000 Z≥10000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	X≥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只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无需提供该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附件 4：

漯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_____。

4.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履行期限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合同履行期限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合同履行期限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期限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期限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生效，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成80%，支付已核实合格工程量价款的50%

（3）工程全部完工，完成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全套竣工结算资料，经结算审核（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4）预留审定工程结算总价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遗留质量缺陷，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3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